

#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调整方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延长优惠期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我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02%收费，最高收费200元。其中： 1. 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市场调节价项目					
结算类					
2	调整	跨行代付业务手续费	通过我行支付通道为客户提供跨行资金付款业务	0-1000元(含)：0.5元/笔； 1000元-5万元(含)：3.5元/笔； 5万元以上：5.5元/笔。	可以我行与合作企业/平台签署协议为准
电子银行类					
3	调整	借记卡换卡手续费	因持卡人卡片丢失或损坏等原因，提供补卡、换卡等服务并收取工本费	10元/张 换卡前及换卡后为白金卡、黑金卡、拥军卡、新市民卡的免收手续费； 磁条卡换IC卡免收； 到期换卡免收。	到期换卡指因借记卡临近(到期前6个月)或已过有效期，导致借记卡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换卡的情况。
4	调整	信用卡分期付款	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付款业务后，提供分期还款服务，含消费分期、账单分期	单期利率：0-1.52%。每月为1期，按业务类别分为3期、6期、9期、12期、24期、36期等，不同期数利息标准不同，利息按分期付款的一定比例收取，可一次性收取或按月收取。 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时的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等不同情况而存在差异)。	
零售业务类					
5	调整	全自动保管箱逾期租金(逾期退租适用)	以日为单位向逾期办理退租的客户出租全自动保管箱	日租金×逾期天数 其中：我行重要授信客户、高端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白金卡、黑金卡客户)、重要代发客户、他行白金卡(含)以上客户，可免逾期租金。	优惠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	调整	全自动保管箱滞纳金	客户在租约到期前未办理续租或退租，我行按逾期天数收取滞纳金	年租金×0.3%×逾期天数 其中：我行重要授信客户、高端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白金卡、黑金卡客户)、重要代发客户、他行白金卡(含)以上客户，可免滞纳金。	优惠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调整收费项目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告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年3月31日